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0-006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3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20年3月16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志雄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有效期内和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也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激励对象李其兴等4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李其兴等4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回购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登记情况,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0,192.7万元变更为40,226.51万元,股份总数由40,192.7万股变更为40,226.51万股;同意根据上述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的变更情况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第六条及第十九条相关内容,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192.7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226.51万元。
2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40,192.7万股,均为普通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40,226.51万股,均为普通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设立创新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公司,主要是基于地方政策支持,提升公司在医用高值耗材各领域的创新研发能力,孵化创新研发项目,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设立子公司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进一步增强百齿泰(厦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齿泰”)资本实力及经营规模,加强齿科的生产、研发及营销渠道的建设,加快公司医用高值耗材领域的布局,公司拟以自有资金4,230万元人民币对百齿泰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百齿泰的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至5,000万元,公司仍持有百齿泰90%的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0-007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3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20年3月16日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詹欢欢女士主持,与会监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累计不超过10,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李其兴等4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对该激励对象所持的未解锁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名单无误,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确定依据充分,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28日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此项议案须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0-008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博医疗”、“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有效期内和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根据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0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10万股,发行价格为11.5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3,556,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7,337,366.88元(不含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6,218,633.1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9月20日出具了天健验[2017]368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新增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投入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	截止2019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
1	创伤脊柱骨科耗材扩产项目	50,927.83	18,000.00	23,000.00	20,268.70
2	关节假体投产项目	19,815.00	6,000.00	6,000.00	3,492.55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969.52	9,000.00	9,000.00	4,043.18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1,715.00	9,621.86	4,621.86	5,081.81
合计		98,427.36	42,621.86	42,621.86	32,886.24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和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理财产品,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4、投资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5、实施方式

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6、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组织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审计、监督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董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核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一)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要求。

(二)大博医疗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三)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中信证券同意大博医疗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0-009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4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9,3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18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18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18年9月29日至2018年10月8日,公司通过内部办公系统公示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18年10月11日,公司公告了《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四)2018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18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2018年12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已完成所涉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授予股份于2018年12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七)2019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姚朝明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上述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019年11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9年11月20日完成。

(八)2019年9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19年11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完成所涉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授予股份于2019年11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九)2020年3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李其兴等4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9,3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李其兴等4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9,3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0073%。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涉及3人,共23,800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涉及1人,共5,500股。

2、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因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以总股本40,193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因此,首次授予回购价格为:15.14元/股-0.5元/股=14.64元/股。

综上,本次拟回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4.64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3.59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上述回购款将全部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证券类别(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362,166,600	90.03	-29,300	362,137,300	90.03
二、无限售流通股	40,098,500	9.97		40,098,500	9.97
三、股份总数	402,265,100	100	-29,300	402,235,800	100

注:本次变动前股本结构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数据予以统计。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股权 分布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也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李其兴等4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对该激励对象所持的未解锁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名单无误,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确定依据充分,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0-010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为提高公司研发实力,加强研发创新,公司拟投资设立创新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公司,主要进行医用高值耗材领域相关产品的研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大博创新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厦门市海沧区山边洪东路18号主厂区1203室

3、法定代表人:林志雄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100%

6、资金来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7、经营范围:1、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2、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3、生物技术推广服务;4、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5、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6、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7、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8、科技中介服务;9、其他未列明的专业咨询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上述公司设立具体审宜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定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主要是基于地方政策支持,提升公司在医用高值耗材各领域的创新研发能力,孵化创新研发项目,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按照法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子公司设立后,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经营和管理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政府部门和机构的政策要求,采取积极的经营策略,完善各项内控制度和监督机制,确保对子公司的管理,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0-011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 或 “大博医疗”)于2020年3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进一步增强百齿泰(厦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百齿泰”) 资本实力及经营规模,提高其整体竞争力,公司拟与合资方胡骏先生对百齿泰进行同比例增资,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增资人民币4,230万元至4,500万元,胡骏以自有资金增资人民币470万元至5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百齿泰的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至5,000万元,公司仍持有百齿泰90%的股权。

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百齿泰(厦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百齿泰(厦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5562828491H

注册地址:厦门市海沧区后祥路218号厂房203室

注册资本:3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0年11月23日

经营范围: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口腔科用设备及器具制造;医疗实验室及医用消毒设备和器具制造;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机械治疗及病房护理设备制造;假肢、人工器官及植(介)入器械制造;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增资前后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大博医疗	270	90%	4,500	90%
胡骏	30	10%	500	10%

3、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9-12-31/2019年1-12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8,434,145.55
负债总额	14,884,943.5
净资产	-6,450,797.95
营业收入	291,623.65
净利润	-3,624,315.69

注:2019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旨在进一步增强百齿泰的资本实力与综合竞争力,加强齿科的生产、研发及营销渠道的建设,加快公司医用高值耗材领域的布局。本次增资的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利益。

2、存在的风险

公司本次增资后,百齿泰的发展仍然受其产品研发生产进度以及齿科整体营销市场环境影响,能否取得预期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切实加强管理,严控相关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0-012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受全国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为减少人群聚集、保护股东健康,公司建议各位股东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 者“本次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 2020 年3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13日(星期一)下午 13: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年4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0年4月13日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4月13日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 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方式委托他人出 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 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 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 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 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投票。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4月7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4月7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

厦门市海沧区山边洪东路1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1、《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4、《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5、《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上述各项议案已经于2020 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 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议案1、2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的,公司将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议案2、5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3.00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4.00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5.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出席登记方式:(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由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将上述材料及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 2)以专人送达、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

2、登记时间:(1)现场登记时间:2020年4月13日(星期一)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2)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0年4月13日下午 15:00 之前送达或者传真至本公司证券部,信函上注明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字样。

3、登记地点:

厦门市海沧区山边洪东路18号公司证券部

4、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思婷

电话:0592-6083018　　传真:0592-6082737

5、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 会前半小时到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六、其他事项

1、预计本次现场会议会期不超过一日,出席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会议决议公告。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 3: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8日

附件1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大会议审